

#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展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有：

(一) 研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并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二)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收集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 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报送与披露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五)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维护与更新披露的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 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第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 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 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 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规范运作》的规定, 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五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或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如适用)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需按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安排进行参观，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为投资者投诉处理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公司董

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中心）、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诉事项。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三十八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中心）、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七）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八）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

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